

# 之江实验室 3#楼工程（微纳加工平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关于之江实验室 3#楼工程（微纳加工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21]31 号）及《之江实验室 3#楼工程（微纳加工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2023 年 6 月 29 日，之江实验室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单位现场对“之江实验室 3#楼工程（微纳加工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之江实验室（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总包单位）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及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之江实验室对该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及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之江实验室 3#楼工程（微纳加工平台）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项目实施后主要进行科学探究创新科研项目，不属于工业化生产前的试验项目，仅为科研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之江实验室 3#楼工程（微纳加工平台）建设项目”建设于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项目的 3#楼，于 2021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之江实验室 3#楼工程（微纳加工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了环评审批（环评批复[2021]31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93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之江实验室 3#楼工程（微纳加工平台）项目，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砷化物、氟化物。①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排放系统收集后通过实验室楼顶终端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②硫酸雾、氯化氢经通风柜排放系统收集后通过实验室楼顶终端处理设施（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③氟化物采用实验仪器自带的等离子水洗，砷化物采用实验仪器自带的干式吸附等预处理后，统一送至实验室楼顶终端处理设施（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喷淋洗涤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喷淋洗涤废水采用化学反应+混凝+DF 膜（微滤膜）+PH 调节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实验室涉及氮磷试剂的清洗废水均作为废液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管网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固废：验收期间无机废液，有机废液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过期化学品试剂、废活性炭，废干式吸附剂、含氟污泥等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应按危废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置。3 号楼一层已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

#### 2、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华标检（2023）H 第 03546 号]内容，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正常运营，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园区总排放口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HCl、氟化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

放限值，砷化物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标准。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等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验收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已规范贮存、处置。

###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核算，实际排放量符合原环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之江实验室 3#楼工程（微纳加工平台）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管理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2、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完善各类台账记录，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分类分区等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之江实验室 3#楼工程（微纳加工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之江实验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

# 之江实验室 3#楼工程（微纳加工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3.6.29

| 类别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 验收负责人 | 王  | 之江实验室            | 158  | 42070 |
| 验收组成员 | 王  | 中核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418  | 622   |
|       | 李  |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3   | 41132 |
|       | 王  |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4  | 33261 |
|       | 王  | 之江实验室            | 1563 | 32128 |
|       | 王  | 之江实验室            | 137  | 4305  |
|       | 甘  | 睿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 1501 | 45081 |
|       | 王  |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   | 360   |
|       | 王  | 十一科技             | 11   | 33071 |
|       | 王  | 十一科技             | 15   | 51132 |

| 类别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
| 验收组成员 | 周 杰 | 浙江科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38  | 173  | 330184 | 1725   |
|       | 刘 斌 | 中海尔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53  | 4430 | 610111 | 048623 |
|       | 王 华 | 浙江实验室          | 178  | 8018 | 6204   | 14833X |
|       | 王 彬 | 浙江实验室          | 136  | 113  | 61138  | 267X   |
|       | 孙 经 | 浙江实验室          | 152  | 98   | 62042  | 1703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单位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竣工，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调试设备，验收检测采样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完成。2023 年 6 月 29 日，之江实验室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项目现场对“之江实验室 3#楼工程（微纳加工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之江实验室（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总包单位）形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签到单），经各单位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认为我单位符合验收条件，并将正式投入生产。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目前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相应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无

之江实验室

2023年6月29日